

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

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部门概况

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，通过行使检察权，追诉犯罪，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，维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，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，保障法律正确实施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，维护国家法制统一、尊严和权威，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，接受广州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，对广州市南沙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，接受其监督，执行其决议。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一是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；二是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，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；三是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，决定是否提起公诉，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；四是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；五是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；六是对判决、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；七是对监狱、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；八是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局本级设有：政治部、办公室（司法警察大队）、第一检察部、第二检察部、第三检察部、第四检察部、第五检察部、第六检察部。下属单位一个，具体包括：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后勤服务中心。

本部门预算包括：局本级预算，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

位预算。下属单位具体包括：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后勤服务中心。

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

2021年，我院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牢牢把握维护社会大局稳定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、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总任务，以司法办案为中心，以司法改革为动力，充分发挥检察职能，为南沙区实现各项国家战略功能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。本年度预算包括人员经费、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三部分。一是足额保障人员经费，充分调动干警职工工作积极性；二是在公用经费支出定额标准保障下，坚持勤俭节约，充分保障检察机关正常运转，严格监督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、差旅费及福利费等支出，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；三是项目经费重点保障检察办案业务的开展，结合执法办案实际需要，实施“科技强检”战略，全力推进“智慧检务”建设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

我院全年预算38551165.81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30050105.81元，项目支出8501060元；全年执行数38297368.21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29918517.77元，项目支出8378850.44元。

（四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

我院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，预算执行进度顺利，重点项目进展顺利，达到了预期效果。

二、综合评价分析

（一）自评结论综述

2021年，我院足额保障人员经费，充分调动干警职工工作积极性；同时在公用经费支出定额标准保障下，坚持勤俭节约，充分保障检察机关正常运转，严格监督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、差旅费及福利费等支出，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；项目经费重点保障检察办案业务的开展，结合执法办案实际需要，实施“科技强检”战略，全力推进“智慧检务”建设

（二）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管理职能45分得分情况：资金管理得分15.86分，采购管理得分2分，信息公开管理得分4分，资产管理得分4分，成本管理得分4分，绩效管理得分15分。

履职效能50分得分情况：业务用房运行保障项目9分，业务用房物业管理费项目9分，专项工作经费13分，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17分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存在预算调剂情况。

四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预算编制时要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，及时了解各部门需求，更加优化预算分配，为检察工作提供更优质的保障。

加强财务管理，严格财务审核。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，开展项目绩效评价，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。